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朝晖	张斌、周沛澄	
电话	021-61818686*309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021-61818696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yanhua_sh@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134,182.39	407,352,214.14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54,220.02	17,894,304.40	6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99,238.12	15,473,738.62	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35,503.39	-90,427,770.23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5.53%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5,046,383.57	1,198,452,306.8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542,805.30	665,624,842.68	8.2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6%	74,278,512		质押	69,300,000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17.99%	66,928,512	50,196,38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6,800,000	16,8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4,700,000	14,700,000	质押	14,7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3,440,000	13,44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130,000	11,130,000	质押	7,224,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2.43%	9,030,000	9,03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3%	9,030,000	9,030,000		
江苏坤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203,331	5,203,3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487,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黎明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整体经济增长相对乏力，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是行业和公司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为了应对压力和挑战，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深化业务转型，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134,182.39元，同比降低1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54,220.02元，同比增长66.8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深化转型中不断加强项目管理质量和成本控制，同时加大对高端咨询、智慧节能、智慧医院、智慧交通、软件研发等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投入，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3.46%，基本实现年初的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99,238.12元，同比增长92.58%，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快，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业务板块发展。第一，公司将选择优质客户、提升业务利润率作为智能建筑业务推进的重点，使得智能建筑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毛利率达到22.41%，较去年同期提升4.69%。第二，公司有序推进智能建筑主导转向智慧城市业务主导的业务结构转型。报告期内，智慧节能收入占比达10.11%，

较去年同期增长7.62%，智能建筑收入占比69.85%，较去年同期下降2.41%，基本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第三，公司继续推进全国化布局 and 战略，区域收入结构出现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由去年同期的52.63%下降到本期的46.26%，意味着公司收入来源越来越均衡化，正逐渐改变过于依赖华东地区的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智城模式”的推广。作为承载公司全国性快速扩张的主要商业模式，2014年上半年，“智城模式”进入了推广和复制的快车道，先后完成了遵义智城和贵安智城的布局，使得公司在全国拥有四家智城公司。下一阶段，公司将借助“智城模式”推进业务结构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推行合伙人文化，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汇聚更多优秀人才，为发展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提供人才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